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6-01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及其预计售电量进行复核，即对单位电量折旧额和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重新计算与估计。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深圳

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2 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044 元/千瓦时调整为 0.0186 元/千瓦时，月亮湾燃机电厂发电机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7~0.11 元/千瓦时调整为 0.075~0.0764 元/千瓦时；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4 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71 元/千瓦时调整为 0.0165 元/千瓦时，5、6 号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由 0.08 元/千瓦时调整为 0.0253 元/千瓦时；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10% 变更为 5%。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同意本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在 2005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同意《200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610.29 万元，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7,261.03 万元，按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30.51 万元。同时本公司按所持有子公司股份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075.21 万元、法定公益金 4,537.61 万元，合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36.24 万元、法定公益金 8,168.12 万元，另外，本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子公司，按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42.88 万元。本公司净利润经上述计提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642.29 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74.86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539.99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1,247,666 元，其余 354,152,221.1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按有关规定公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单位，授权公司经理局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商定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请徐志光律师、王晓东律师、孔雨泉律师为公司 2005 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能

源运输公司签署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详见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杨海贤董事长、陈敏生董事、曹宏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06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杨海贤董事长、陈敏生董事、曹宏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妈湾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87.5%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8%股权,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87.5%股权,为实

施内部资源整合，会议通过该项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7.5% 股权；

2、同意按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207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7.5%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3230.48 万元。

3、同意本公司因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后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之评估期后变动事项而形成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另行支付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625 万元。

4、同意授权本公司经理局具体办理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7.5% 股权的具体事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办理土地确权手续的议案》：

为实施内部资源整合，明确土地产权，同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电厂土地确权手续，并补缴地价人民币 116,002,192 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降低经营管理费用，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物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结果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中发生的房地产交易税等各项费

用，按房产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山西大通信用社款项的议案》：

1996年6月6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存入人民币600万元半年定期存款，因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转贷给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而该公司不能及时还贷，致使本公司与上述两单位发生经济诉讼纠纷（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予以披露）。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判决生效15日内一次性将从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收取的利息和从该公司帐户内扣款共计906,353.27元返还给本公司抵作本金；用资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负责返还本公司本金计3,369,646.73元及法定利息，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对用资人不能偿还部分，按其本金的25%承担赔偿责任。

2000年至2005年期间，本公司经多方努力，收回部分款项，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账面余额为3,464,367.83元。

经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调查，被执行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自1996年以来没有进行正常的工商年检，该公司已被工商部门注销，经查该公司现无财产可供执行。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6日下达了（2005）晋中中法执裁字第06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于1996

年6月6日存入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600万元半年定期存款尚未收回的剩余款项账面余额3,464,367.83元予以核销（该应收款项已逾期五年以上，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董事会要求经理局派专人继续对上述未收回的款项进行追收。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该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决定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召开。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